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第 三 卷 第 一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號)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證 第 三 類 新 報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貨物稅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間接沒入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貨物稅機關及被裁定人均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國民政府令

茲修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追繳罰鍰沒入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貨物稅機關及被裁定人均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受罰人依法宣告破產時，欠稅應優先清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六日(補登)

特派王懋功為三十七年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補發）

派陳言、沈彭、董嶺、陳石珍、董贊堯、莊寶璋、鄭文禮、冷遜、董潤之、章淵若、趙汝言為三十七年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劉哲為行憲第一屆監察院集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派李崇實、朱守良、田維錦、谷鳳翔、何克夫、馬麟南、李嗣堯、曾道、張維翰、王新令、李正樂、王冠吾、楊宗培、劉延濤、曹浩森、王官、嚴莊、郭仲隴、陳肇英、邢春洲、李聖賓、梅公任、李不驛、陳翰珍、丘念台、韓淑蕓、姚錫耀為行憲第一屆監察院集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世龍為經濟部秘書。此令。

任命葉謙吉為農林部農村經濟司司長。此令。

陳盛蘭着以社會部參事試用。此令。

任命黃德聲為水利部會計長。此令。

查良鍾着以衛生部東南防疫防治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派吳比榮權理雲南省地政局局長職務。此令。

國民教育參事處呈，為軍務局少校副官毛其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石鐘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延春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詹瑞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蔡維恆一員以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命一員以農林部廣海區海洋漁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國瑞為黃河水利工程局河南修防處總段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健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河南修防處總段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正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屠澤民一員以浙江富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經照署福建光澤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地政局技正呂澤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澤湘為廣東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紹羅一員以貴州鎮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維明為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稅捐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知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銓敘部科長周英貴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考選委員會科長王士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士衡為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市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張永一員以廈門
市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市政府人事室主任劉李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市政府人事室主任劉金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市政府人事室主任劉振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市政府人事室主任劉李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市政府人事室主任劉金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冷廷玉、吉樹猷、高志賓、姜味辛、何承聰、周壽、周振輝、楊藻、張仲謀、
陳敬業、曾忠敏、鄒兆森、王登谷、王克均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
編製。此令。

震中、鍾學輝、姚日勳、徐英柱、方良、李吉華、黃華、雷節章、李海雲、吳顯成、周國盛、黃冰華、袁榮祥、王治、陳建新、方文良、李輝、黃耀宗、劉迪、方美、徐漢章、劉子誠、鍾建源、林有慶、傅建輝、許明鑾、李其味、鍾其德等二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鍾其雲、李其輝、李其濤、周國交、陳善謀、謝文卿、王漢之、劉光祿、劉偉、喻志高、李成、高海泉、王惠中、汪傑夫、孫十明、梁永明、席鴻棧、李德俊、羅其鈞、江伯常、朱古奎、曾雲武、譚傳、向執中、周澤民、敖康成、戴古武、朱銀、陳隆英、韓正富、騎榮修、李福林、方儼若、周榮生、蒲嘉會等三員榮等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方儼若、周榮生、蒲嘉會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李克帆、李福宗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張永佑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李在堂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龔壽元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頒賜照、唐樹德、周海德、張克誠、馮金忠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部呈、請將高振堂、陳水清、袁如燾、朱慶芳、陳治中、韓陳治、李純武、段西平、孫亮節、姚自強、莊兆奎、陳容光、周警軍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仲遠欽、傅自榮、李信祿、劉人泰、楊崇德、公錫、黃鶴、張善之、陳林淮、郭銳、楊子昭、徐海波、胡英華、彭瑞敏、安慈照、劉鴻藻、李勳、劉鈞、龔忠侯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龍飛、李麟、郭如古、曹恩政、曹際勳、程安從、吳世均、馮曉初、李壽聲、潘榮輝、張士泉、陳士博、林遠初、黃平、劉天全、羅緒高、陳如如、趙樹棠、唐崇文、劉仲遠、羅我衣、鄧即南、李慶、傅雲文、李宏伯、郭翰成、車謙、黃少初、戴發朝、吳國魂等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先人傑、廖開康、沈深、甘榮武、唐海清、陶崇山、向子燾、傅存和、李應祥、林育泰、許純、蔡紹武、李其均、鄧其均、周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夏江、李登源、周紹勳、齊錫江、孟廣德、何培鑫、王德遠、張仲榮、張略、周桂元、白雲雲、曾正中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劉忠賢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恩任為陸軍軍需少尉

，李恩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少瑞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可與張少瑞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鄧屏周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惠民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徐代元、史光緒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姚義興、劉石村、李國臣、劉致中、王魏慶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茂臣、楊興武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偉忠、何冠英、田兆龍、李哲生、張軒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元培、張育光、賈國棟、黃汝忠、羅維幹、魏天職、李程祥、楊世德、黃仁宏、朱仲成、吳煥森等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孫瑞成、馮瑞成、馮瑞成、鍾廣、孫治、李強、符鈞聯、吳祥統、顧錦池、劉錫、孫世榮、駱宗揚、楊植松、譚子平、魏漢英、車貞宏、黃天生、鄧寶貽、梁鑾初、鄧廷波、符載珣、陳國香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黎良耀、宋明晉、馮金生、李德才、余繼鈞、黎永陵、陸輝、阮宗福、黃權英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子高、黃致遠、馮汝幹、陳俠、黃循良、陳新民、李增道、羅濟屏、孔偉民、郭奇英、黃漢祥等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陳光同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陳順約、陳遠凌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蘇植城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陳國光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郭啟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廖毅毅、呂潤賢、梁樹德、劉漢濤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劉漢光、曾志宏、林聲達、郭開發、何慶泰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袁樹基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陳毅明、李常寧等一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曾仰平、李春雷、李成、吳雲龍、陳少元等五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何定福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何成書、晏關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并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煥、黃子元、黃祥、王治、劉中誠、黃毅亭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陶榮琛、楊敬、徐國英、吳德堅、陳天杰、劉科庸、蕭伯若、劉仲麟、甘煥嶺、歐華一等一〇員

國民政府令

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曾鴻源、孫國柱、董天石、邱致中、蕭斌、饒
 竹生、謝志沛、曾國樞、韓輝、鍾傳旺、胡志南、張英傑、皮剛、
 沐其生、湯恩承、馮伯榮、胡致升、孫忠理、譚世輝、林夢、黃
 謙、陸光漢、伍錫、李思強、董克武、袁智圃、袁士傑、莫致良、
 陸國驥、黃松榮、周貽棟、陳慶祺、何長、朱偉民、陳富輝、梁
 王心一、謝訪君、李健華、馮若萍、彭理義、鍾前震、鄧雲和、
 喻存彰、謝文華、李沃培、鍾傑、羅揚波、龍大本等四員任為陸
 軍步兵上尉，崔謙、田茂盛、崔達光、歐陽棟、潘堯昌、魏國泰、
 廖仰文、袁剛、梁定中、葉清濤、郭遠輝、馬順山、張玉震、夏在
 堂、陳繼文、嚴志業、林廣德、彭培翹、劉自強、溫國樞、鄭健生
 、許祥興、潘永康、王慶藩、張仲謀、林市勤、吳我、羅志鴻、
 梁道明、歐樹屏、劉時傑、曾運乾、余廷槐、徐振翼、李榮光、姚
 樹人、何伯熙、林澄瀟、王澄、魏為、韓惠濤、陳揚熾、彭景海、
 鄧培、曾登時、盧廷明、鄧國輝、林昌源、林佩榮、吳若、劉樹培
 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吳鍾生、許典偉、陳煥文、王期信、
 李錫明、何慶、陳錫勳、林基平、周瑞、趙榮、梁南宗、王光榮、
 林東蘭、李振輝、彭文勳、黎素風、李發溪、廖沛維、張策、呂先
 壽、李少榮、楊活動、梁官鎔、莫文光等二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
 、李國胤、尤建新、吳光斌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李賦天任為
 陸軍砲兵少校，李燮元任為陸軍砲兵上尉，何志剛、張仲輝、劉智
 武、吳志偉等四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何紹枝任為陸軍工兵中尉，
 梁展輝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鄭宏貞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陳雲任
 為陸軍通信兵中尉，許漢鴻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湯慕康任為陸軍
 二等軍需正，李鵬程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陳吉維任為陸軍三等軍
 需正，郭清河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湯恩承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
 湯恩承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湯恩承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湯恩承
 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

張民勳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黃國良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林立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馬成斌著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馬成斌著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馬成斌著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府院呈，請將姚法華任為海軍輪機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
 照准。此令。
 行政府院呈，請將何瑞、張士機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先
 材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張楚雲、李鳳山、施振輝、周紹福等四員任
 為陸軍步兵中尉，李忠信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德
 培、趙景雲、戚守義、符瑞臣、王發昌、李少祥、劉大德等七員任
 為陸軍步兵少尉，沈開鶴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左楚卿任為陸軍二
 等軍需佐，孫汝楠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趙漢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
 正，郭清河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湯恩承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
 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府院呈，請將第五十二軍軍官隊副隊員劉效忠退為備役。
 應照准。此令。
 行政府院呈，請將徐殿人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麒麟任為陸軍步
 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府院呈，請將有熙揚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吳文斌任為陸軍步
 兵少校，鍾興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曹有安、鄧承榮、陳錫、王長秋
 、倪裕甫、黃逸民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黃夢輝、謝金水、高
 玉良、曾成等、陳樹志、何文煥、馬小香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
 ，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府院呈，請將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副隊員謝洪慶、
 何粉塵、林自強、黃文元、凌靜鋼、柴本善等六員退為備役。應照
 准。此令。

謝錫輝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黃錫輝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恩培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梓承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久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秦國奇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石顯文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齊超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以廣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漢、李觀、黃高慶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喻廷樹、王卓夫、王澤生、張漢臣、羅玉林、梁大珍、嚴蔚、劉挽瀾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陳峰、蕭大榮、徐智仁、譚吉宗、潘建勳、蕭易芳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蔣治民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范鶴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警備第二十一師准尉軍官張登芳、江正高、魏忠仁、王朝寶等四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燭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傳芳、王定國、袁朝東、甘甘棠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玉成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整編陸軍第二十一師衛生隊准尉特務長王槐福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樹聲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星輝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紹瑜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熊國佐、鄭惠安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國河、楊和毅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華得潤、曹聚璋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夏常德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立生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瑞軒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古宮才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顧香基、朱學淵、何自生、姚振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鄧錫、曾光佑、詹齊人、章華貝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邱品三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蘇省訓練團復員軍官物業訓練班准尉隊員殷得玉、王紹武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龍華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子仁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秀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克榮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克榮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克榮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士俊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守謙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炳炎任為陸軍二等司藥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國華任為陸軍砲兵少尉，劉俊臣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光潤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方式一員，着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尉張靖一員暫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黃志忠等三百六十一員除役案內之陳天綱一員，應予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中央訓練團第十四軍官總隊馬輝等二百五十九員除役案內之邱從義一員，應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砲兵中校胡錫如，改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廖振中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丁榮等四員外職停役案內之李開凡一員，着即回役。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請長查之退役原案，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陸軍通信兵通信兵十四員退役案內之黃子章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前經核准謝得仁等六百四十五員退役案內之胡學韓一員，應予註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陸軍砲兵榮等五十七員退役案內之甘秉常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八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院字第四五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上海協誠號代表人馬寶璣等為私運棉布出口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一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九七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本年五月七日(卅七)大字第二二四四號呈一併，為鄭作華現奉召任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仍保留陸軍二級上將官位，請察核備案由。呈奉。准予備案。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二三六〇五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執行中美協定，運用美援配合財政經濟改革計劃，設美援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編擬運用美援計劃事項。
- 二、關於美援物資之訂購接收保管分配等事項。
- 三、關於美援物資出售價款及資金之保管運用事項。
- 四、關於運用美援之報告統計宣傳考核事項。
- 五、關於與美國代表團聯絡事項。
- 六、其他有關美援運用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委員十六人，除外交財政農林經濟交通社會糧食衛生水利地政各部部長資源委員會委員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行政院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常務委員三人，由主任委員就前項委員中指定之。

前項常務委員應有一人與美國代表團聯繫責任。

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四處。

- 一、秘書處 掌理文書議事庶務出納聯繫及不屬其他各處事務。
- 二、物資處 掌理物資之收購儲運分配事務。
- 三、財務處 掌理資金之保管運用事務。
- 四、計核處 掌理報告統計宣傳考核事務。

第六條 本會置處長四人，副處長四人，簡派，參事二人至四人，簡派，秘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二人簡派，餘皆派，或

正七人至十人，其中六人為簡派，餘皆派，或參事二人至五人，簡派，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皆派，處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二人得為皆派，餘委派，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派。

第七條 本會得酌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八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若干人，其中十二人至十六人簡派或聘任，餘均聘任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每兩星期舉行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時，得邀請有關部會首長參加。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皆派，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皆派，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人車室需用助理人員名額，由本會及鑰匙部就本規程所定委派人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為辦理業務起見，得在業務中心地點設辦事處，並得在業務需要各地區設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為適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會得因工作需要，向有關機關商調適當人員兼任各項職務。

第十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郭會署令

內政部指令 人三字第一七一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河北省副縣政府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第八字一〇二號呈一件，為轉呈王德嫺因歸宗申請更改姓名為「張靜一」，檢送證件，乞核准由。

呈件均悉。查該民王德嫺因歸宗申請更改姓名為「張靜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合將該民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仰即轉給報查，並勸導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再此後遇有更名改姓案件，均應呈請省政府核轉，以符規定，併仰遵照。此令。

附發還證件書三紙同學錄一本

司法行政部令 京(37)法參字第一三號
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補發)

茲指定浙江黃州府公設海關八條例施行辦法。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三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通緝日期	處所	檢閱機關	備註
林德民	男		廣東	逃	三、至三	奸	死亡	三、至三	廣東	高檢	高檢
賴德同	男		廣東	逃	三、至三	奸	死亡	三、至三	廣東	高檢	高檢
邱景芳	女		廣東	逃	三、至三	奸	死亡	三、至三	廣東	高檢	高檢

面長為雲
皮珠 有皮 同
馬丁要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五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查該民王德嫺因歸宗申請更改姓名為「張靜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合將該民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仰即轉給報查，並勸導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再此後遇有更名改姓案件，均應呈請省政府核轉，以符規定，併仰遵照。此令。

附原代電

查關於省縣市參議員當選資格不行如已逾起訴時效應如何辦理疑義一案，前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從捌字第一五六七四號指令，以案經咨准大法院本年四月二十二日院解字第三四四〇號咨復，略以案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縣市參議員被選舉人資格不符，在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所定起訴期間經過後始發覺者，不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選舉監督亦不得撤銷其當選資格自由，防知照轉知等因，遵經通行并另電復福建省政府，略以所稱被選舉人資格不符，應包括宗籍戶籍登記不足法定年齡及其他無公民權人在內各在案。茲准福建省政府申養府民乙一二二九八四代電，以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後半段、修正市組織法第七條後半段及修正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條，對於公民資格均定有消極條件，如選舉前解籍，當選人雖觸犯上項法規，但已逾法定起訴期間，其當選

仍認爲有效，似與立法意旨不無觸抵，請核復等由。查參議員當選資格不符，實包括積債資格及消極資格兩種，關於積極資格不符，自應遵照大法院解釋，經過法定起訴期間後，不得撤銷其當選資格，然若係消極資格不符，如曾經褫奪公權之類，不但縣各級組織選舉等法規均有不得爲公民之規定，而刑法第三十六條復明定褫奪公權者褫奪其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倘於當選後發現有此等情形，而因經過法定起訴期間不得撤銷其資格，誠如福建省政府來文所稱，與立法本旨不無抵觸，唯已逾起訴時效，如仍准其提出選舉訴訟或撤銷其當選資格，又與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規定相悖，應於選舉結果揭發後七日內爲之不符。准電前由，以掌關法規解釋，相應電請陳釋見覆爲荷。內政部民四成第卅印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九五二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一月三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七二號咨，以據司法部呈請核轉解釋選舉當事人是否適格疑義一案，抄同原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附抄司法部原呈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爭議案，來文所述情形，應以中央信託 粵桂閩區敵偽產案清冊爲根據，由處長爲其法定代理人。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覆

附原咨

據司法部本年一月二十日京呈參字第一一六號呈請核轉解釋訴訟當事人是否適格疑義一案，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附原抄呈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呈稱，有某甲等所有之田產於淪陷時期被漢奸某乙憑藉敵偽勢力派兵據耕，勝利

光復後，復被漢奸呈獻於政府，歸由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委託中央信託局廣州分局保管運用，惟查該漢奸某乙業經高院判處死刑，送請最高法院覆判有案，嗣據原所有權人某甲呈請清理項田產，經傳訊認知先向民庭提起確認之訴，始以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處長爲被告，其當事人是否適格，請核示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察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九五三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卅六）六院字第五三二二九號咨，以據司法部呈請核轉解釋房屋租賃契約適用法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定期限之房屋租賃契約，定有出租人於一個月前通知承租人應即遷讓之特約者，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條之規定辦理，如出租人中止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在房屋租賃條例施行後到達者，則應依該條例辦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覆

附原咨

據司法部本年十二月八日京（36）呈參字第二四一七號呈稱，「據廣東高等法院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文乙字第三〇七八號呈稱，『查有出租人子與承租入丑約定，如子於一個月前通知，丑即應遷讓房屋，嗣子主張此項特約，訴請收回房屋，應否准許其請求，計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本件爲附有解除條件之租賃契約，子若如期通知，即爲條件成就，應認爲契約解除，子得收回房屋，誠以在學理上言，條件之成就與否，繫於當事人之意思而決定者，謂之隨意條件，隨意條件在解除條件爲有效（參照黃台昌著民法於解總則編「下」第四三一頁商務版）。（乙）說謂依民法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三項見，未定期限之租賃，納止契約時，亦應先期通知，以月定租金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知，此系法定條件，契約上附有法定條件者，為假設條件，即如無條件同一卷照更商竟業民法總則第五三五至三五四自上海法學院編譯社版一，但自土地法施行後，收回房屋應適用民法第二百零一條各款之規定，上開民法之規定，應排除其適用，故不食以此為收回房屋之障礙。以上兩說，應以何者為當，有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解釋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部察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部核示，仰為荷。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十一月分據報文職公務員被懲罰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年級	籍貫	職別	原服務機關及職別	所犯事實	刑處情形	判決日期	機關
謝範九男	二	陝西	檢察官	陝西高等檢察廳	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該廳辦公時間內，因事與該廳秘書長張王盛懷九等，因事發生口角，並動手毆打張王盛懷九等，情節重大，應予懲罰。	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以有期徒刑六月，並褫奪公權一年。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陝西高等法院
謝範九男	二	陝西	檢察官	陝西高等檢察廳	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該廳辦公時間內，因事與該廳秘書長張王盛懷九等，因事發生口角，並動手毆打張王盛懷九等，情節重大，應予懲罰。	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以有期徒刑六月，並褫奪公權一年。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陝西高等法院

此係法定條件，契約上附有法定條件者，為假設條件，即如無條件同一卷照更商竟業民法總則第五三五至三五四自上海法學院編譯社版一，但自土地法施行後，收回房屋應適用民法第二百零一條各款之規定，上開民法之規定，應排除其適用，故不食以此為收回房屋之障礙。以上兩說，應以何者為當，有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解釋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部察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部核示，仰為荷。

此係法定條件，契約上附有法定條件者，為假設條件，即如無條件同一卷照更商竟業民法總則第五三五至三五四自上海法學院編譯社版一，但自土地法施行後，收回房屋應適用民法第二百零一條各款之規定，上開民法之規定，應排除其適用，故不食以此為收回房屋之障礙。以上兩說，應以何者為當，有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解釋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部察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部核示，仰為荷。

蘇枝茂男，八十二歲，縣城內城內，所屬法院看守。因事與該廳秘書長張王盛懷九等，因事發生口角，並動手毆打張王盛懷九等，情節重大，應予懲罰。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以有期徒刑六月，並褫奪公權一年。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陝西高等法院判決。

行政院判決

三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補發)
設上海四川路騰鳳里十一號

吳協和 任同
財政部國務署

右原告為私運洋布出口事件，不服財政部國務署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八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事實

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易貨頂替處以罰金之部分均撤銷。
原告易貨頂替處罰金二百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理由

緣江海關根據密報，派員前往原告號內查閱帳目，查得該號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至十月期間，違反政府管制紗布出口禁令，由上海私運棉布往香港廣州，計用易貨頂替方法運出者二千零六十二疋，僅用軍用水客運出者一千六百七十五疋，原告業以書面承認不諱，經該署依海關私運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對於單列私運部分處以等於首當一役之罰金，對易貨頂替部分處以首當一役之罰金（即一倍）格替代原物收一倍處罰罰金，原告聲明異議，向海關總局申稱呈請財政部國務署決定變更原處分，將易貨頂替部分罰金予以免除，無論單列私運或易貨頂替，一律處以貨價一倍之罰金，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海關私運條例對於易貨頂替私運之處罰有二，一為第二十一條直接經私運（即自行報關運）之處罰，二為第二十七條貨主經由海關申報之處罰，後經查獲實事，除將收外，於情節嚴重時，方得處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絕無如第二十一條得依貨價倍數處罰之規定，本件海關認為運赴港粵兩地應予處罰之棉布，均係由報關行代為報關，非由原告自行報關，既有易貨頂替情事，其非直接經私運，不屬於第二十一條之情形，在其量為第二十七條貨主捏造之情形，顯而易明，乃江關對原告處文之區別淆亂不清，是否情節嚴重，未予說明，竟擅依貨價倍數為高罰標準，而原決定復因錯誤，不加糾正，顯屬違背法令，應請一併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原告違反政府管制紗布出口禁令，先後以易貨頂替及雇用軍用水客運方法，私運棉布前往香港及廣州，顯係違反海關私運條例第二十一條所指定之易貨頂替私運貨物者，海關按照該條之規定予以處罰，並無不合，至原告謂基本案未私情事，不僅口頭承認不諱，並在海關調查原告私運貨物情形表內，親書「確係僑章帶港粵等字樣，不容狡辯，原告所稱各理由不能成立，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違反政府管制紗布出口禁令，先後以易貨頂替及雇用軍用水客運方法，由上海運棉布出口，經海關查悉，並由原告以書面供認不諱，已為不爭之事實，茲所應審究者，即兩者之處罰標準是否適法而已，查私運貨物出口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又由上海私自報關行向海關呈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更動事項，如有隱偽記載或其他詐偽造偽情事，致使損壞國稅者，處該物價值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處該貨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此為海關私運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原告僱用軍用水客，由上海私運棉布往香港廣州等地，自係私運貨物出口，原處分依照上述條例第二十一條處以貨價一倍之罰金，原決定予以維持，尚屬允當，至於易貨頂替係以貨價頂名報關，屬於詐欺隱匿情事，除原貨物已不存在，免予執行及收處分外，自應依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罰金而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法定最高刑提高至一倍（處罰金二百萬元，原處分依第二十一條認為私運，處以貨價一倍之罰金，並依同條例第四項，處以貨價一倍之罰金，原告貨物沒收，已屬違誤，原決定變更處分，將代售沒收處罰，予以免除，固無不合，而對其偽為私運處以貨價一倍之罰金，手續，業經請到適法，經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而改回原告對海關課以處罰，原告之訴一部分為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